116-117 年度

「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

契約書(草案)

契約編號：

執行期間 :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方：OOOOOOOOO

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

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委請 OOOOOOOOOO（以下簡稱乙方）承攬 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依誠信原則履行下列條款：

第一條： 契約範圍

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6-117 年度『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採購案工作說明書 」(以下簡稱工作說明書)，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條： 本案工作內容

乙方應依據工作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與時程，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一、清潔維護：

依工作說明書所載，由乙方派駐 3 名清潔人員，於甲方辦公處所執行每日清潔維護工作，並依甲方指示機動調整清潔範圍及工作內容。

二、垃圾分類及清運：

由乙方清潔人員執行每日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並交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並依甲方指示機動增加清運頻率。

除上述所列之工作內容外，甲方保留本案一切工作之取消或調整，並與乙方重新議價之權利。

第三條： 本案工作執行期間

自民國(以下同)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本案經費及付款方式

一、 本案經費總價計新台幣 0,000,000 元整（含稅）。

二、 本契約簽定後，按月撥付新台幣 000,000 元整。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前開具合法憑證，並檢附前一月份「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人員簽到簿」及「台灣設計研究院清潔工作檢查表」向甲方辦理請款，由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前一月份款項。

第五條： 契約之執行

一、 乙方須依本契約第二條所載之內容執行本案各項工作，並應於第三條工作執行期間內完成各工作內容。

二、 乙方及本案工作人員於工作執行期間，應嚴守本案之機密。乙方及本案工作人員所接觸、知悉屬甲方所有之文件、資料等資訊，均視為機密，乙方應負保密責任，並應採取必要之合理措施維護其機密性，乙方應監督其受僱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本項所規定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到期或終止而解除。

三、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乙方工作執行期間，甲方得隨時瞭解及查核本案執行情形，乙方應配合提供口頭說明及清潔維護服務，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隨時改善，乙方不得推諉拒絕，亦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五、 本案執行期間及完成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及回收資料交付給第三人。

第六條： 契約變更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案工作內容範圍內與乙方協議更改本案工作內容，乙方接獲通知，得依實際需求提出因應工作執行變更之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同意並做成書面，由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執行。

二、 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如有內容調整之事項，須提出變更申

請及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八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由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第三條所定工作執行期間起始日開始生效。

第九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一) 偽造或變更本契約書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二) 無正當理由而未依約履行本契約，或雖有履行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經甲方通知改善而遲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者。

二、甲乙雙方因前項所述原因終止本契約，如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或法律責任，悉由乙方負擔完全責任，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亦由乙方負責。

三、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依乙方完成之工作內容比例結算費用後，由乙方於契約終止後 7 日內將應退款項退還予甲方。

第十條： 契約之解釋與紛爭之解決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計正、副本各 2 份，正本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則由甲方收執，印花稅票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表人：張基義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電話：(02) 2745-8199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01　　月　01　日